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四月份执法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进一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防震减灾有关要求，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通过不间断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安排，按照重点企业全覆盖和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的要求，结合随机抽查结果，现将2023年4月份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如下：

一、执法分组及检查对象

第一组：张梓楠 安树振

检查对象：中储棉漯河有限公司、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漯河卷烟厂、河南禾祥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市建泰玻璃有限公司、临颍县迪佳童车制造厂。

第二组：娄新华 黄永恩

检查对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鄆城石油分公司第三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叶岗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临颍第三加油站、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

分公司第二十五加油站（联合抽查企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南环路燕山加油站（联合抽查企业）。

第三组：张磊 张荣春 孙淑娜 赵亮 赵磊
王永博 陈红 武雅洁

检查对象：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临颖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漯河市可利客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市卧龙生态殡葬服务园、漯河中铁威特马沟水务有限公司、漯河力举印刷有限公司、河南裕龙鞋业有限公司、漯河吉祥塑料厂、漯河河南街村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漯河基元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组：苏全义 李保石 王博文

检查对象：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漯河考试培训中心。

第五组：闫秋霞 贾伟

检查对象：漯河市第六人民医院医养康复综合项目（一期工程）、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及病房楼升级改造项目、漯河市体育服务综合体。

二、执法检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投入情况等；

3. 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
4. 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5. 有限空间、涉爆粉尘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6. 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主要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监督检查内容

1. 安全培训应当具备的条件情况（培训机构建设、场地设置、安全培训教师配备等）；
2. 按照培训大纲组织教学情况；
3. 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情况。

（三）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内容

1. 建设工程是否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结果的应用情况；
2. 学校、医院是否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3. 一般建设工程是否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

4. 有关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对地震台站观测环境是否造成严重影响;

5. 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6. 是否有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行为;

7.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推进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情况。

三、执法检查要求

1.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认真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并提前告知执法对象。执法文书必须在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录入生成, 检查结果应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2. **严格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认真核实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跟踪企业及时处理在省厅综合业务系统上登记的隐患, 做好隐患整改指导和服务工作,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改。

3. **廉洁公正执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阳光执法、廉洁执法, 切实维护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4. **主动开展“执法+”服务。**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 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要求, 主动进行“执法+普法”活动,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的宣

传，积极开展执法服务和行政指导，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

各执法检查组要于月底前形成当月执法检查总结备查。



